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、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的中小學生“成长护航”行动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中小學生心理危机学生的诊疗与干预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台州黄岩宛平诊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7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.46万元¹,属小型企业;

二、心理工作者能力建设进修,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台州黄岩宛平诊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7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.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台州黄岩宛平诊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